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6-CS-1505-001.1B1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2026年法律顾问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 则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
五、评审与磋商	14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7
1.评审方法	27
2.评审标准	27
3.评审程序	3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二次）</u>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u>线上</u>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u>2026 年 07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A2026-CS-1505-001.1B1

项目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法律咨询 服务	日常法律顾 问、行政诉 讼案件及行政 复议案件的 代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50000.00	50000.00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部门核发的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00:00 起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 18:00:00 止

地点/途径：电子邮件线上。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评标一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评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供应商可通过电子邮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如下：

2.1 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或）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箱 2668352585@qq.com，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

2.2 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2600 号

联系方式：152292248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52666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晨、白国锋

电 话：029-852666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SCZA2026-CS-1505-001.1B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5 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	采购人： <u>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u> 地 址： <u>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2600 号</u> 电 话： <u>15229224809</u>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人： <u>郑晨、白国锋</u> 电话： <u>029-85266644</u>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4.1	本项目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元整（人民币¥/元）。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账 号：<u>财务分配的虚拟子账号</u> 联 系 人：财务部 电话：029-85256853 备注： 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以 U 盘方式递交，为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文档）。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 采购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 在 2026 年 月 日：（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 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 其他要求：/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14: 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评标一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3</u> 人，采购人代表 <u>0</u> 人。
23.2.2	(12)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u>/</u> (13)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u>/</u> (14)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条款号	内容说明
	☒ 不适用
28.1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u>5%</u>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按标段）收取（按标准下浮（上浮）____%）， ☒ 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按 <u>定额 3000.00</u> 元收取。 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

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电汇;
 - (2)银行转账;
 - (3)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

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

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或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委托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

功能。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应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

其成交资格，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采购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标准或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

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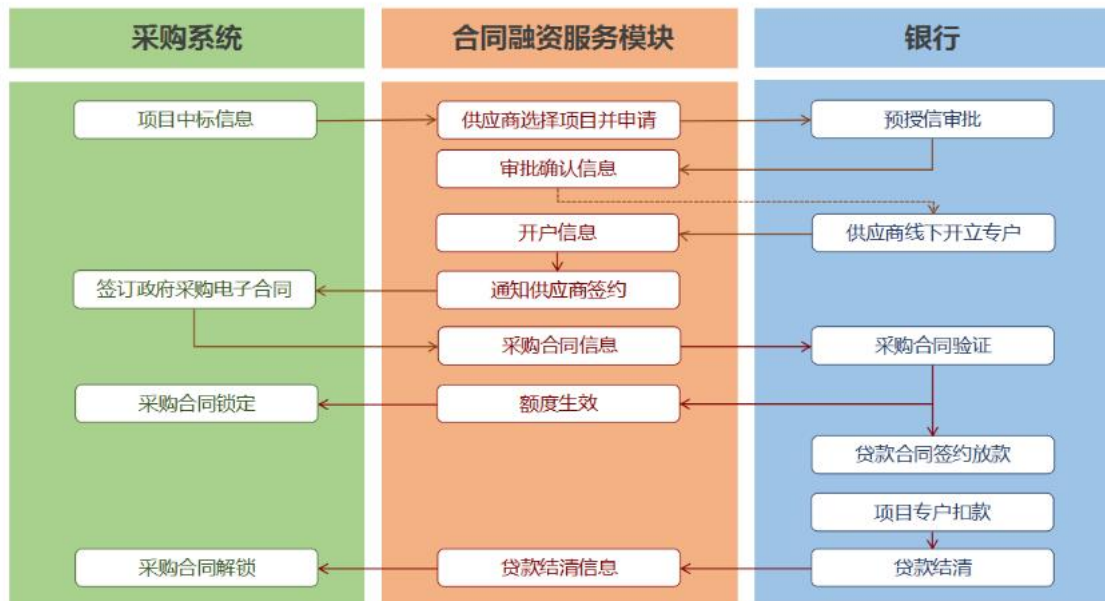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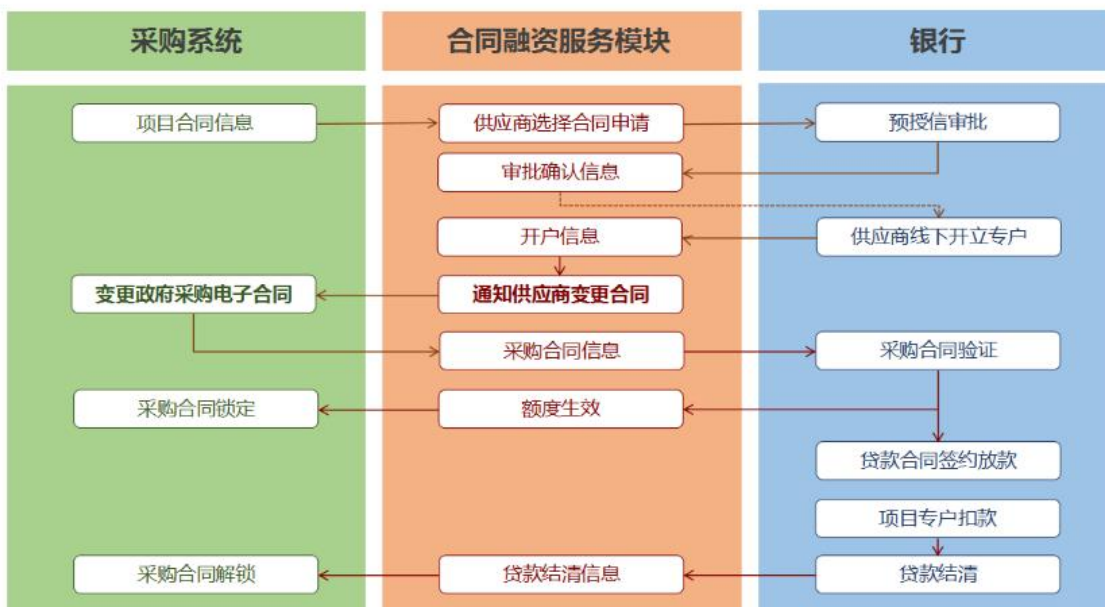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闻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	----	--------------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	-----------------	-----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	-----------------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服务 10%（通用）、15%（渭南）、20%（榆林）（工程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③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 1%）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2) 供应商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①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②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 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 ④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⑤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 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
- (3)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 (4)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2）（3）进行调整的最

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5)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2）（3）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价格分分值。

(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

一并归档。

2.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或 磋商小组 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 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 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 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对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附表三 评审标准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2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
技术评审	总体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及标准②服务目标③服务计划④服务理念及特色。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注：缺陷是指虽有内容但不完整、可实施性不强、针对性一般或者没有针对性、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赋分标准（满分 6.0 分） ①服务内容及标准（满分 1.5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2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②服务目标（满分 1.5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2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③服务计划（满分 1.5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2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④服务理念及特色（满分 1.5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2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行政诉讼案件及行政复议案件的代理服务方案	9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行政诉讼案件及行政复议案件的代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评审项 6 项代理内容均有明确响应和操作流程②质量保障机制：明确案件办理时限、内部双人复核、错漏追责机制③应急沟通机制：明确法院/复议机关突发事项响应时间、对接流程。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注：缺陷是指虽有内容但不完整、可实施性不强、针对性一般或

		者没有针对性、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赋分标准（满分 9.0 分） ①针对本评审项 6 项代理内容均有明确响应和操作流程（满分 3.0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②质量保障机制（满分 3.0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③应急沟通机制（满分 3.0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参加甲方针对行政处罚案件召开的案件核审会的方案	9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参加甲方针对行政处罚案件召开的案件核审会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明确参会响应机制：约定接到参会通知后的到场时限、会前准备流程（提前阅卷、梳理法律疑点）、会后意见整理输出时限②核审意见质量保障：建立会前提前阅卷、所内专业复核双重质量控制机制③应急预案：针对固定律师突发无法参会情况，明确备选律师的资质要求、衔接流程。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注：缺陷是指虽有内容但不完整、可实施性不强、针对性一般或者没有针对性、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赋分标准（满分 9.0 分） ①明确参会响应机制（满分 3.0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②核审意见质量保障（满分 3.0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③应急预案（满分 3.0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日常法律咨询方案	9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日常法律咨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坐班要求的响应安排：明确固定坐班律师的考勤保障、替补机制②各项服务内容的响应方案：对合同审查、法律培训、信访处理、疑难案件研讨等 13 项服务内容，每一项都

		有明确响应机制③质量保障机制：有明确的服务时限、内部复核、错漏追责机制。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注：缺陷是指虽有内容但不完整、可实施性不强、针对性一般或者没有针对性、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赋分标准（满分 9.0 分） ①对本项目坐班要求的响应安排（满分 3.0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②各项服务内容的响应方案（满分 3.0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③质量保障机制（满分 3.0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合同审查方案	4	方案中附有标准化的《合同审查意见书》模板，且模板要素齐全（含审查依据、风险等级、修改建议、法律依据四项）的，得 4 分；缺一项扣 1 分。
法律风险评估方案	4	针对采购人业务特点，提供本单位所属行业领域法律风险排查清单（不少于 4 项具体风险点，每项须写明风险名称、风险场景、初步防控建议）的，得 4 分；每少 1 项扣 1 分。
重大事项及决策支撑方案	3	①方案中提供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操作流程（须包含提请、审查、出具意见、反馈四个节点）的，得 2 分；每少一个节点扣 0.5 分。 ②列明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的法律文书范本清单（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函、催告函等）的，得 1 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经验	10	①持有律师执业证书且执业年限满 10 年的，得 5 分；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得 3 分；不满 5 年的，得 1 分。 ②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类似项目常年法律顾问项目负责人的，得 5 分；未担任过但参与过的，得 3 分；无相关经验的，得 1 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服务团队配置	9	①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有 2 名及以上执业律师且执业年限均满 3 年的，得 4 分。 ②团队中至少 1 人具有与采购人业务领域相关方向专业经验的（须在简历中体现具体案件或项目），得 2 分。 ③团队成员中具有实习律师或律师助理负责日常文书对接的，得 1 分。 ④附有完整团队人员简历（含教育背景、执业领域、代表案例、在本项目中角色分工）的，得 2 分；仅有姓名和证书的，得 0 分。
	保密方案	3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保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0 分） ①保密制度：（满分 1.5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2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②保密措施：（满分 1.5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2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4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②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4.0 分） ①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满分 2.0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②合理化建议（满分 2.0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商务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	10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的、时间不符合的、内容不符合的不得分。
满分		100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735072312Y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 2600 号曲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029-85599066

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并同意乙方指派_____等律师负责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确定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提供行政诉讼案件及行政复议案件的代理服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负责甲方发生的行政、民事诉讼案件应诉过程中的诉讼代理服务，参与甲方作为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相关代理工作。乙方将根据甲方个案授权的具体内容，提供以下代理服务工作：

- (1) 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 (2) 代为起草、递交行政诉讼答辩状、复议答复书；
- (3) 协助甲方搜集、整理、制作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法律依据；
- (4) 代为出庭应诉、参与复议听证并发表辩论意见、举证质证；
- (5) 负责与法院和复议机关的日常沟通和工作对接；
- (6) 诉讼和复议过程中的其他代理工作。

2、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甲方针对行政处罚案件召开的案件核审会。

3、日常法律顾问服务

日常安排顾问律师（固定一人）每周提供至少一次的坐班服务，坐班期间处理以下事务：

- （1）根据甲方安排，解答沟通工作人员的法律事务咨询；
- （2）根据甲方培训安排，提供法律培训，向甲方工作人员讲授法律知识；
- （3）参与甲方涉及的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的审查并出具相关审查修改意见；
- （4）参与甲方涉及的重大行政决策的研究、论证，并提出法律意见；
- （5）参与甲方在对外交往和重大经济项目中涉及重要法律问题的研究论证，并根据要求提出书面法律意见；
- （6）应甲方要求，协助处理有关涉法的疑难复杂信访工作；
- （7）协助甲方处理与有关新闻媒介之间的重大涉法事务；
- （8）研究甲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管理涉及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及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中的疑难复杂问题，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 （9）参与甲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研讨会并提出法律意见；
- （10）对涉及甲方的难点、重点、热点或者突发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 （11）审查、修改甲方在临时用工中涉及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并协助制定劳动用工管理制度，以及临时用工中涉及的其他需要提供法律服务的事项；
- （12）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 （13）处理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4、其他法律事务

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民事争议、劳动争议的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2、甲方在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时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 3、甲方应对法律顾问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 4、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其他相关工作费用。
- 5、乙方代理甲方参与诉讼活动，甲方应及时安排经办人员、调取相关证据，协助乙方的工作，共同维护甲方利益。

第四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时必须遵守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审慎、勤勉、尽职尽责地完成合同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2、乙方律师在工作中必须遵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受甲方的委托办理有关的法律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3、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间，不得为第三人(包括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 4、乙方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 5、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机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6、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五条 法律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法律服务项目，服务费用按如下方式进行结算：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费用为_____元/年，包括上述全部的服务内容；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将日常法律顾问服务费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 (2)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735072312Y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 2600 号曲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85599066

开户行：招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29904057810105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事项而发生的非应乙方收取的查证费、法院收取的各项费用、外地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并据实支付，乙方应提供相关凭证。

第六条 合同解除

1、合同解除的情形

（1）协议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除本合同。

（2）甲方单方解除权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核心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乙方律师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败诉或重大经济损失；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敏感监管信息；

乙方存在利益冲突未主动回避，或私自承接与甲方监管职责相冲突的第三方业务；

乙方被司法行政机关吊销执业许可、停业整顿，或顾问律师被暂停/吊销执业证书；

（3）乙方单方解除权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甲方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关键事实，导致乙方无法合法合规提供服务；

甲方强行要求乙方从事违法或违反执业纪律的活动（如伪造证据、干预司法等）。

（4）法定解除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策禁令等）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可解除合同。

2、解除后的义务

（1）费用结算

甲方应据实支付乙方截至合同解除日已完成的服务对应的费用；

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因甲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可要求支付欠付费用及相当于应付未付费用 10%的违约金。

（2）工作交接

乙方应在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成果（法律意见书、案件材料、授权文件等）；销毁或删除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出具未结事项清单及法律风险提示函。甲方应配合签署交接确认书。

（3）过渡期责任

合同解除后，乙方对已提供的服务成果仍承担保密及瑕疵担保责任；

对于解除前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的案件/项目，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完成（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或协助甲方平稳移交至新顾问机构。

第七条 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主要义务：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提供法律服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行为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以实际发生且可证明的直接损失为限），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合理认定存在重大错误、遗漏或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未能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正或补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部分工作对应的服务费，或扣减相应数额的费用。若该错误或遗漏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以实际发生且可证明的直接损失为限），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影响并防止损失扩大。若该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利益冲突：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利益冲突的约定，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第

三方提供法律服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服务的全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5) 责任限制：除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累计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实际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总额。本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存在利益冲突而引起的索赔。

2、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提供必要资料与配合：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办理委托事项所必需的资料、信息或给予必要配合，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或工作成果迟延的，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且甲方仍需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2) 擅自变更指令/要求：甲方未经与乙方充分沟通并达成书面一致，擅自变更委托事项的核心要求或目标，导致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无效或需要重大返工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或合理补偿乙方的额外工作成本。

3、免责情形：

(1) 不可抗力：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罢工、政府行为、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2) 非因过错导致的损失：乙方对于因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司法/行政机关的最终决定或行为、甲方自身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不完整信息、拒不接受专业建议等）等非因乙方过错或过失的原因导致的甲方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合理依赖：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或陈述（且乙方已尽合理审查义务）所做出的法律判断或提供的意见，若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4、违约通知与补救：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有违约行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违约通知，指明具体的违约事项。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立即解除合同的情形外，收到违约通知的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或通知中指定的合理补救期）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如纠正行为、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若违约方未能在该期限内进行有效补救，守约方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

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

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承办律师：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二次）

(二) 采购预算：50000.00 元

(三) 服务内容：

1、提供行政诉讼案件及行政复议案件的代理服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负责甲方发生的行政、民事诉讼案件应诉过程中的诉讼代理服务，参与甲方作为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相关代理工作。乙方将根据甲方个案授权的具体内容，提供以下代理服务工作：

- (1) 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 (2) 代为起草、递交行政诉讼答辩状、复议答复书；
- (3) 协助甲方搜集、整理、制作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法律依据；
- (4) 代为出庭应诉、参与复议听证并发表辩论意见、举证质证；
- (5) 负责与法院和复议机关的日常沟通和工作对接；
- (6) 诉讼和复议过程中的其他代理工作。

2、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甲方针对行政处罚案件召开的案件核审会。

3、日常法律顾问服务

日常安排顾问律师（固定一人）每周提供至少一次的坐班服务，坐班期间处理以下事务：

- (1) 根据甲方安排，解答沟通工作人员的法律事务咨询；
- (2) 根据甲方培训安排，提供法律培训，向甲方工作人员讲授法律知识；
- (3) 参与甲方涉及的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的审查并出具相关审查修改意见；
- (4) 参与甲方涉及的重大行政决策的研究、论证，并提出法律意见；
- (5) 参与甲方在对外交往和重大经济项目中涉及重要法律问题的研究论证，并根据要求提出书面法律意见；
- (6) 应甲方要求，协助处理有关涉法的疑难复杂信访工作；
- (7) 协助甲方处理与有关新闻媒介之间的重大涉法事务；
- (8) 研究甲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管理涉及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及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中的疑难复杂问题，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9) 参与甲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研讨会并提出法律意见；

(10) 对涉及甲方的难点、重点、热点或者突发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11) 审查、修改甲方在临时用工中涉及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并协助制定劳动用工管理制度，以及临时用工中涉及的其他需要提供法律服务的事项；

(12) 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13) 处理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4、其他法律事务

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民事争议、劳动争议的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质量要求：符合甲方要求。

(四)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甲方在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时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对法律顾问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4、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其他相关工作费用。

5、乙方代理甲方参与诉讼活动，甲方应及时安排经办人员、调取相关证据，协助乙方的工作，共同维护甲方利益。

(五) 乙方责任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时必须遵守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审慎、勤勉、尽职尽责地完成合同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律师在工作中必须遵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受甲方的委托办理有关的法律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间，不得为第三人(包括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4、乙方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机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六）法律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法律服务项目，服务费用按如下方式进行结算：

（1）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费用为_____元/年，包括上述全部的服务内容；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将日常法律顾问服务费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735072312Y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 2600 号曲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85599066

开户行：招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29904057810105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事项而发生的非应乙方收取的查证费、法院收取的各项费用、外地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并据实支付，乙方应提供相关凭证。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6-CS-1505-001.1B1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2026年法律顾问服务（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部门核发的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格式见附件 6-9）。
9. 该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不适用）
 3.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_____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_____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_____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6-CS-1505-001.1B1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2026年法律顾问服务（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总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含税)						

注：以上报价合计(含税)需与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总价(含税)一致。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服务地点)			
	(服务期)			
	(付款方式)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偏离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完整填写偏离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其他

附件 1

（最后）响应报价一览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总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最后）响应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含税）						

注：以上报价合计（含税）需与（最后）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总价（含税）一致。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